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9-061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陆丽宁女士、季艳芬女士、林泽村先生、冯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陆丽宁女士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因工作需要，董事会会在陆丽宁女士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丽宁女士自监事离任之日起至本次聘任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新世界商务楼 18 楼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陆丽宁女士：198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5月至2004年11月在上海柯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子公司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业务助理、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裤袜事业部业务经理、服装中心高级经理、女装户外事业部群总监、大母婴事业群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陆丽宁女士持有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4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在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中持有6,494,500.00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季艳芬女士：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子公司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品牌部总监、PONY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等职；自2016年11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极文武（上海）文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10,762,000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泽村先生：199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上海柠檬绿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子公司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居家日用主管、居家日用经理/高级经理、居家生活总监、健康生活高级总监、健康生活事业群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1,357,500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婕女士：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部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三星法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高级买手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马克华菲潮牌电商总监；2018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子公司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女装事业部运营总监、女装服配箱包事业群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